2021年宝安区物流企业认定奖励项目

申报指南

#  一、申报条件

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；

2.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，应按规定依法在宝安纳统；

3.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广东省供应链服务示范企业、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或3A-5A级物流企业；

4.截至申报日，企业获得认定称号不足两年*。*

# 二、资助标准

1.对省级认定的供应链服务示范企业，按首次认定当年营业收入的0.1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奖励500万元。

2.对经中国物流及采购联合会认定的3A-5A级物流企业、经市政府物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，按首次认定当年营业收入的0.1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奖励200万元；企业同时获得A级物流企业、市重点物流企业多个认定或认定等级升级时，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3.本奖励措施不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。

# 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宝安区物流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社会组织应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3.法人授权委托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以上两份材料需使用标准模板，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具体事项下载）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）；

4.申报年上一年度报区统计局的销售或经营情况年报表；

5.申报年上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6.企业获得市重点物流企业、A级物流企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7.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（纳税人自行登录国税、地税电子税务局打印）；

8.银行开户证明（开户行须在宝安区）。

# 四、申报流程

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。**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，**由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。

1. **网上申报时间：**

2021年2月8日-2021年3月16日。

1. **申报网址：**

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4403060000000075419341000303703001

1. **纸质材料提交时间：**

2021年2月8日-2021年3月18日。

1. **纸质材料提交地点：**
2. 邮寄办理：可邮寄至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。收件人为xx街道行政服务大厅，并在邮寄信封标上XXXX项目申报资料。

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邮寄地址及电话：

1.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202-8号新安街道办事处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3496505

1.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西乡街道行政服务大厅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944955

1.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17号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85905590

1.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1楼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9446529

1.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380822

1.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1号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218007

1.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企安路3号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9352535

1. 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203室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088000

1.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燕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 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7211160

1.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石岩文化艺术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

电话：0755-85908590 0755-29732722

（二）预约现场办理：可根据实际情况线上预约宝安区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。具体预约方式：预约方式为通过微信公众号宝安行政服务——在线办理——深圳市统一预约——预约。

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：

1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

2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

3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

4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

5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

6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（旧国税）

7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

8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

9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

10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

五、注意事项

1.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，各类证照、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。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预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，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，材料一式一份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2.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，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3.咨询联系方式：陈工27848662。